

标段编号：2106-440309-04-01-883498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
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609924.3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其中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设计预估面积 14776.77 m²，精装修设计预估面积 17417.61 m²（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投标附件 3）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

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 8 号楼 321-325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56081977 传真：0571-560819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期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我
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 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般级
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
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5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
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
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章）：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洪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柏丽	女	620105197408151027	本科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	20193302613	高级	620105197408151027	项目负责人
2	梁丽玲	女	452128198211300569	本科	建筑设计	/	/	中级	452128198211300569	建筑专业设计人
3	金华瑞	男	33032619831115561X	专科	建筑装饰	/	/	中级	33032619831115561X	装饰专业负责人
4	苏曼华	女	130181198706034528	本科	建筑装饰	/	/	中级	130181198706034528	装饰专业设计人
5	李晨熙	男	140502199507062211	本科	建筑装饰	/	/	中级	140502199507062211	装饰设计人
6	沈勤伟	男	330521198401040516	本科	建筑设计	/	/	高级	330521198401040516	建筑设计人
7	廖东阳	男	310107196302085450	硕士	建筑结构	桥梁工程	S013101587	高级	310107196302085450	结构专业负责人
8	廖军荣	男	362131197410033856	本科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	S113302487	高级	362131197410033856	结构专业设计人

9	文敏	男	230103197903087311	本科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CS143300763	高级	2301031979030873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王园园	男	330105198807201015	本科	给排水	/	/	中级	330105198807201015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1	张振国	男	350628198306297018	本科	建筑电气	建筑电气	DG124400584	高级	350628198306297018	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龚鑫	男	421127199904301718	本科	建筑电气	/	/	初级	421127199904301718	电气专业设计人
13	周金晶	男	330727198206052916	本科	暖通工程	暖通工程	CN143500116	高级	330727198206052916	暖通专业负责人
14	覃虎	男	450203198610120318	本科	暖通工程	/	/	中级	450203198610120318	暖通专业设计人
15	李洪博	男	420111197303155750	本科	道路	/	/	中级	420111197303155750	设计审定人

备注：由投标人提出拟派本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后附人员资质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8963

学生 柏丽 性别 女，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59900712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柏丽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4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20193302613

聘用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2027年03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2025.8.27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柏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08月1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105197408151027

证书编号：G330018936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NIVOANTH



发证时间：2013年03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丽玲 性别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工学院

校（院）长：李德伟

证书编号：105941200605001475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查询网址：<http://hzzcpd.train.gov.cn>



0 2330 1000 4040 0

姓 名：梁丽玲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30日

身份证号：452128198211300569

公布文号：杭人社发（2016）286号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级别：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0月09日

评定组织：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Z330100040480



2016年11月1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华瑞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十五 日生,于〇〇二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在本校(院)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贰年制 普通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金山

电子注册号: 512581200406000839

BY00016747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校(院):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四年 七月 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金华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15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4827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TDDZ9N2E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曼华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 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艺术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北师范大学



校(院)长

蒋春圃

证书编号:100941201005001412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苏曼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706034528

证书编号 2019013C123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人专
于淼



兰州交通大学

本科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晨熙 性别男， 1995年 07月 06日生，于 2013
年 09月至 2017 年0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物子江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73212017050054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晨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7月06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无

评委会名称：根据浙人才〔2020〕22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身份证号：140502199507062211

证书编号：ZC336120200251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XVITJQFY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勤伟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大学

校（院）长：

唐涛

证书编号：104221200705000587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勤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0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521198401040516
证书编号：G330030726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TXBZM6NQ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硕士学位证书

廖东阳系广西武室人，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生。在我院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上海铁道学院
院 长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主 席
夏建新

证书编号 0220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廖东阳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3101587

发证日期 2001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廖东阳

姓名 廖东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0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系列 工程

专业 桥梁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04.12

签发日期 2005.01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10000260101





上海市养老金领取证

姓名： 廖东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02 月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7196302085450



已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特发此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73272

学生 廖军荣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球

校 名: 南华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540120010549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军荣

证书编号 S113302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4108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8529



姓名：廖军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0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结构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32995

学生 文敏 性别 男

1979年 03月 08日生,于 1997年

09月至 2001年 7月在本校

市政环境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10213120010530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文敏

证书编号 CS143300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705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8583



姓名：文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工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园园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北卫

证书编号：11057120120500173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合格证明（浙江）

本合格证明在浙江省内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王园园 于 2012 年度通过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基础资格考试，
全部成绩合格，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



给水排水(基础) 的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2年09月16日 。

身份证号: 330105198807201015

管 理 号: 12133310127041425

编 号: 1301915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签发时间: 2013年03月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振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证书编号：106111200605001957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振国

证书编号 DG124400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0523

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09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08日

发证时间：2017年02月07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67421

姓名：张振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

145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鑫 性别男，一九九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晴川学院

校（院）长：胡西伟

证书编号：13188120200500225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龚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4月30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评委会名称：根据浙人才〔2022〕11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5月31日

证书编号：ZC336120220049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EDIDOF5



发证时间：2022年6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75216

学生 周金晶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六月 五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 二〇〇四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郑健龙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二〇〇四 年 六月 十八日

学校编号: 105361200405001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金 晶

证书编号 CN1435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7630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周金晶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05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727198206052916
证 书 编 号: G33002977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GRRZSWRD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虎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3421201005002496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覃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12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14日

身份证号：450203198610120318

证书编号：ZC33612018010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EQ70VREA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李洪博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道路与桥梁系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159704594)，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华中科技大学

校 名：(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补证号：20030042



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
发证单位：.....

编 号：20048070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姓 名：李洪博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3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确认时间：2004年10月

业绩表

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和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秀山县洪安镇边城记忆展示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一期)设计	重庆市秀山县洪安镇, 2392 平方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92.5	2024.7.16	
江苏淮海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科技城创智科技园 A 区项目(二期)装修深化设计	徐州市三环南路北, 20983.99 平方米	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阶段的指导服务等	29.00	2025.7.22	
松溪县总工会	松溪县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设计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 10190 平方米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57.86	2022.12.1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墩创业人才公寓(包括拆迁安置房)一标室内精装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萃紫街, 81391.6 平方米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95.00	2022.6.13	
四川滨水百丈湖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百丈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红岩子生活展示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百丈镇, 3300 平方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等	152.13	2022.3.3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南地块 5、6、7、8 号楼精装修项目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15.6 万平米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307.7	2021.11.8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证明材料（如合同、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中需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范围、内容、金额等）。以上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F2024-GCB-030

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秀山县洪安镇边城记忆展示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一期)

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洪安镇边城居委会

委托人(甲方): 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约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老武装部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装饰 设计 合同

委托人：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秀山县洪安镇边城记忆展示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一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秀山县洪安镇边城记忆展示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一期）设计

2.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秀山县洪安镇

3.工程规模：边城记忆展示中心1#、2#、3#楼展示展馆区域，装饰装修规模约2392m²，主要有小说边城文化展示馆、四大商号、船总馆等，建设内容包括1#、2#、3#楼展示展馆区域的基础装修工程、雕塑艺术工程、声光电设备工程及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设计内容

1.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等。设计范围含1#、2#、3#楼展示展馆区域的基础装修工程、雕塑艺术工程、声光电设备工程及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内容）等专业。中标人中标后负责完成相关阶段的设计工作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应与洪安边城总体规划适宜；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3)根据委托人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

(4)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委托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1.2 提交方案成果内容

(1)装饰平面方案图、天花方案图、风格定位阐述，主立面设计以及局部设计构思说明；

(2)天花图、地花图、立面图，空间效果图不低于15张；

(3)方案汇报：赴甲方地进行方案汇报；

(4)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乙方提交一式四份精装A3文本并附电子文档一份于甲方确认签字；若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作甲方认可本阶段的工作。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基础装修工程、雕塑艺术工程、声光电设备工程及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消防、智能化、空调等工程内容）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按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目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回复委托人进行对本工程项目的咨询答疑。

3.2.2 提交施工图成果

(1)设计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现行有效指导设计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主要含图纸目录、设计材料目录表、平面图、天花图、家私平面布置图、地花图、开关图、插座图、给排水定位图、立面图、剖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等。

(2)图纸以盖有乙方公司图章和乙方设计人员签名为准。

(3)乙方提交一份初步施工图给甲方审核，甲方应于收到图纸3日内给予答复，乙方负责图纸的修改工作直至甲方确认后，乙方按一式八份提交正式施工图，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3.3 施工配合阶段

(1)约定到场配合为三次，其他配合以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完成；超过约定次数的到场服务，需为其支付相关费用；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如甲方根据设计方案及材料目录提供材料样板，乙方根据设计效果进行确认；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最新版建筑工程图纸	1	工程建筑、结构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当日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精装 A3 文本 4 份 及电子版文件 1 份	平面方案图、天花图、地花图、立面图、空间效果图及风格定位阐述，主立面设计以及局部设计构思说明。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正式 A2 图纸 8 份 及电子版文件 1 份	天花图、平面布置图、水电图、各个立面图、关键立面剖面图、大样图、节点图、材料表、等。	方案设计审定后 20 个日历天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若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作甲方认可本阶段的工作）须完成既定任务，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乙方违约。

第五条 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

3.本项目工程设计涉及的人工、机具设备仪器、材料、现场踏勘、技术咨询答疑、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差旅、食宿、税费等未列明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不作调整。

第六条 设计费付款方式

1.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后7天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7%，计¥897250元整；

2.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7天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要件；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委托人

1.委托人一般义务

支付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2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交付一天，应从项目设计费中扣减应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提交达 2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本项目设计费的 20%。

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未按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现行国家标准、设计深度及合同约定要求提交合格设计文件的，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上限为不超过设计人已收到的设计费金额。

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5 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1 设计人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

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2.3 暂停设计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20天。

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1 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向秀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 1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老武装部；
 - 2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6日；
 -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正式会议纪要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待合同当事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 附件：技术规范及设计成果。

<p>委托人名称（公章）： 秀山县华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代宇</p> <p>纳税人识别号：91500241MA5U51DC44</p> <p>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解放居委会</p> <p>电话：023-76888982</p> <p>开户银行：重庆三峡银行秀山支行</p> <p>帐号：017901421000155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16日</p>	<p>设计人名称（公章）：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李洪博</p> <p>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477012514</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p> <p>电话：0571-5608190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p> <p>帐号：733251018260002667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16日</p>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淮海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淮海科技城创智科技园A区项目（二期）装修深化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淮海科技城创智科技园A区项目（二期）三网融合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其中精装区域约20983.99平方米。拟对于7#楼、9#楼、12#楼的办公空间、公共会议区、展示中心、配套服务区等的装修设计，重点包括光纤到户接入和无线室分接入的部署。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徐州市三环南路北，奎河及滨河路西，津浦铁路东。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7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阶段的指导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洋。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柏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徐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项目设计费由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全额代收，同时由代收单位提供发包人相应金额设计发票，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信息进行付款，由此引发的债务纠纷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请汇入设计人以下账户：

收 款 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三胞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93677137416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松溪县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

合同编号： 2022TZ-J53（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松溪县总工会

设计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发包人：松溪县总工会

设计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松溪县工人文化宫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松溪工人文化宫设计 方案至施工图部分	5(含负一层)	约10190平方米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阶段	2421.19		57.86
说明	设计内容：观众厅及舞台内装饰及建筑声学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022.12.01	
2	设计要求	1	2022.12.0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松溪工人文化宫设计方案 至施工图部分	8套	2022年12月20 日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78600.00元（伍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该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进度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发包人按进度支付相应金额款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7.358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17.358	室内装饰设计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第三次付费	20%	11.572	全套施工图交付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20%	11.572	建筑装饰、舞台机械、音响等设备 全部安装完成出具建筑声学报告、 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影响工程正常进度。

6.2.7 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工程进度要求，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应及时无偿完善相关图纸资料。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进度款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对未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所应收设计费部分的千分之二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依法向南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同意乙方以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税务发票并收取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松溪县总工会 (盖章)	设计人名称：  <u>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解放街 127 号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
邮政编码： 353500	邮 编： 310000
电 话： 0599-2321749	电 话： 0571-56081977
传 真： 0599-2321749	传 真： 0571-56081977
	经办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B002（20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敢打硬仗 树典立标 精细专业 厚德友爱

项目名称：三墩创业人才公寓（包括拆迁安置房）一标室内精装项目

委托人（甲方）：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墩创业人才公寓（包括拆迁安置房）一标室内精装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墩创业人才公寓（包括拆迁安置房）一标室内精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萃紫街 32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2493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391.6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7165.1平方米，地下约14226.5平方米）；地上1~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95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等。
5. 投资估算：约1.2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地上建筑范围内除商铺外的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室内精装修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室内、消防、水电设计。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收费按施工中标价1%计，取专业系数1，复杂系数1，附加系数1；优惠打折后取整为玖拾伍万元整。上述款项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文印、交通、咨询、规费、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附加酬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950000元）（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柏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洪国华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 00074 77012 5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 00074 77012 514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号8号楼321--32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洪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 号：7332 5101 8260 0026 678

时 间： 年 月 日



0007XA2022J2

雅安百丈湖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红岩子生活展示区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BZH-SJ-202203001)

发包人：四川滨水百丈湖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不调整设计周期。

11.2 合理化建议

补充以下内容：

11.2.3 设计人应参与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所做方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1.2.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建筑设计阶段提出平面优化合理化的建议。

11.2.5 设计人所涉及建筑、装饰设计顾问服务。针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项设计，影响建筑、装饰设计效果类，设计人需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11.2.6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删除 12.1.4 条，并代之以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因本项目需求，设计人需进行外出，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包干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以下内容：

12.1.5 合同价格

12.1.5.1 本合同采用固定包干单价，具体见下表：

专业		暂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分项总价 (元)
生活展	建筑	3300	160	528000
示区	装饰	3300	301	993300
合计总价：15213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 小写：1521300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小写：¥1521300）。（其中：不含税金额 1435189，增值税税率 6%）。				
2. 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价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已支付部分金额+未支付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该价格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全部设计成果、设				

计费、文本费、签章费、报规报建费技术支持费、协调费、人员驻场费、巡场费、会务费、加班费、人员工资、修改费、赶工费、图纸费、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费、现场技术指导费、差旅费、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协作配合费、税金及可能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及风险等。

3. 建筑专业：采用固定包干单价，该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设计人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按通过施工图审查报告的设计面积及设计业态进行结算。

4. 装饰专业：采用固定包干单价，该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设计人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结算时按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按通过装饰设计审查报告（根据政府需求如无需装饰施工图设计审查则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装饰施工图设计蓝图）的设计面积进行结算。

12.1.6 若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过程中到成都及项目现场会晤、工作交流及项目现场指导，每次到工地现场的人员数量由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与之相关的一切差旅费（含机票、汽车、食宿、人员工资）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固定包干单价之中。

12.2 定金或预付款

删除 12.2.1 条，并代之以

12.2.1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15%，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条。

删除 12.2.2 条，并代之以

12.2.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付款申请表及请款相应附件，报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表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预付款价款前，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安排支付，因设计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具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种类：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6 %）。

12.2.3 预付款，在设计人启动设计工作后，自动转为设计费。

12.3 中期支付

删除 12.3.1 条，12.3.2 条，并代之以

12.3.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与发包人核实完成的工作量相对应的付款申请表及请款相应附件或验收资料，报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表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安排支付，因设计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具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种类：盖财务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 %）。

12.4 费用结算

补充以下内容：

12.4.4 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后，发包人与设计人办理结算，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 3 份。结算时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按施工图审查报告通过的设计面积及设计业态进行结算。

12.4.5 设计人将经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在的设计管理部门审查并签字确认的全套设计结算资料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设计结算资料后 30 天完成设计工程量计算；完成算量后，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进行设计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设计人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须完成该项工作。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予审核或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设计人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其中，书面催告函需载明设计人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5 款发出的催告。

12.4.6 结算办理中，设计人必须安排一个结算联系人和相应专业人员参与结算办理，联系人和相应专业人员名单在报送结算资料时一并报送，在后期工作中如需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设计人不配合结算办理，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因设计人原因未与结算审核单位完成设计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每延迟一天设计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次设计款中扣回。

12.5 付款比例

12.5.1 补充以下内容：

12.5.1.1 建筑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发出设计启动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建筑总价的 15%	79200
2	建筑方案设计	提交经发包人设计部门书面确认的方案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建筑方案建筑面积总价的 30%	79200
3	配合发包人建筑报规方案报批	配合发包人建筑报规方案通过政府报批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报批审批通过建筑方案建筑面积总价的 50%。	105600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交经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发包人确认的建筑施工图建筑面积总价的 65%。	79200
5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取得并得到发包人书面	付至建筑结算	79200

		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总价的 80%	
6	后期技术服务	主体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建筑结算总价的 100%	105600

2.

5.1.2 装饰付费进度

付费次序	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发出设计启动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装饰总价的 15%	148995
2	装饰方案设计	提交经发包人设计部门书面确认的方案设计 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发包人确认的装饰方案 装饰面积总价 的 35%	19866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交经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书面确认的施工 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发包人确 认装饰施工图 装饰面积总价 的 65%	297990
4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取得并得到发包人书面 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装饰结算 总价的 80%	148995
5	后期技术服务	主体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至装饰结算 总价的 100%	198660

中，如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人必须按照协商确定的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后，发包人才按 12.5 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付款。

12.5.3 合同价款支付：发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节点、阶段成果核实其设计工作。

12.5.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与发包人核实完成的工作量相对应的付款申请表及请款相应附件或验收资料，报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表审批完成后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安排支付，因设计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具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6%）。

12.5.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得到发包人及策划设计部共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为每次付款的必要依据。

延迟一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次应付未付合同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设计费金额总额的10%，累计逾期超过15天（含15天），设计人有权在通知发包人后暂停设计工作。

14.2.4 因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者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做重大设计（指涉及功能性变更）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6:

16. 解除合同

16.1 本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原因，须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发包人按设计人已完成的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16.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人90天以上未能开始设计，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款项由设计人返还发包人（不计息），设计人不要求其它任何补偿，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该项目情况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即刻停止设计工作，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情况，发包人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16.4 本合同依约解除后，设计人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按已完验收合格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依本条确定的设计费低于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支付的款项数额的，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发包人。

1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下列情形发生时，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并可将设计剩余工作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停止设计工作，并在5日内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资料移交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按设计人已完的设计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

19.3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四川滨水百丈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中峰镇公园路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35-3232907

传真：0835-323290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
支行

账号：22548101040017746

邮政编码：625100

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号8号楼321-32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56081977

传真：0571-56081977

电子邮箱：1099202609@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7332510182600026678

邮政编码：310013



李洪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472202007280041-BA-001

项目编号: H430400017659001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总部基地南地块5、6、7、8号楼精装修项目方案、初步设计项目于2021年06月08日公开招标,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主要设计内容涵盖商务办公等, 其中南地块5、6#楼总建筑面积约79602.23平方米, 南地块7、8#楼总建筑面积约77123.93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以规划审批为准)。

中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中标金额: 依据衡财审【2015】151号文要求,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59.58%计取。

服务周期: 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初步设计规定的标准, 并通过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负责人: 柏丽, 职称/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 193302613,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40815102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总部基地南地块5、6、7、8号楼精装修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应勘察设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立项批文和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及湖南省、衡阳市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4. 设计范围、配合服务及相关工程经济工作等

4.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空间上，为本项目要求范围内所有的装修内容；

2) 在投资上, 为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概算范围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内容及其它各类投资方(含财政部门及社会投资商)另行投资的设施设备的安装或接用所对应工程内容;

3) 从阶段上, 包括本项目在方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查前所有的设计工作, 以及必要的部分前置条件工作等;

4) 在深度上: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全面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报初步设计会议所需的设计深度。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总部基地南地块5、6、7、8号楼精装修项目

(2) 项目地点: 衡阳高新区内

(3) 项目内容(规模): 南地块5、6#楼总建筑面积约79602.23m², 南地块7、8#楼总建筑面积约77123.93m²。(具体以规划审批文件为准)

6.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6.1 交付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份数

序号	资料及设计文件名 称	形式	份数
1	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A3图册(含设计说明、图纸、估算)和电子文件	按实际需要, 常规为10套
2	多媒体光盘	光盘	按实际需要, 常规为10套

备注: 1) 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与dwg、3dmax和jpg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2) 设计人仅对交付委托人的cad电子图形文件指定版本(已封样保存)负责。交付后该文件一经编辑, 设计人对其的设计责任即行免除。
3) 设计人需按委托人要求, 针对不同招标合同段分别提交与招标范围完全对应的设计成果, 发包人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6.2 交付设计成果的地点为发包人指定地点。

6.3 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序号	资料及设计文件名称	时间	备注
1	现场初步踏勘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	方案设计文件 (整个工程内容)	项目相关批文通过后 10 日内	
3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用于初步设计审批
4	按项目进度对应阶段提供估算、概算文件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备注:			
1) 原则上乙方应以较高的效率、较短的设计周期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因任何理由影响工程的实施以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2) 有关设计过程经济论证方案文件的编制时间,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即使发布的管理要求执行等;			
3) 以上未提及的设计服务完成时间,乙方应服从和满足甲方依据项目管理及实施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具体进度要求;			
4) 以上设计进度为实际设计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			

6.4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乙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6.5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7. 设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暂定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工作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工程造价) (万元)	优惠率 (%)	估算费用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总 部基地	约15.6万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25000	59.58%	307.7

注：该项目合同付款金额暂以估算建安费用为计价标准，最后核定金额为通过财政审计的结果为准。

7.2 设计费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如下：

1. 基本设计收费估算：

基价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76页附表一：

5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163.9万元；

8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249.6万元；

20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566.8万元；

40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1054.0万元；

60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1515.2万元；

80000万元投资额设计费基价为1960.1万元；

$(1054-566.8)/(40000-20000)*(25000-20000)+566.8=688.6$ 万元

$688.6 \text{ 万元} * 1.0 * 1.0 * 1.5 = 1032.9 \text{ 万元}$

$1032.9 * 0.5 * 0.5958 = 307.7 \text{ 万元}$

2. 复杂系数及专业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71页表7.3-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77页附表二，建筑设计专业系数为1.5。

3. 设计工作量: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70页表7.2-1, 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分别占设计工作量的50%。

依据本项目规划设计公开招投标结果, 本项目在标准收费基础上给予59.58%折优惠;

7.3 支付办法

设计费暂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 具体以衡阳市财政评审结果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30%	92.3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92.31	方案通过公司审查会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61.54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付到以财政评审的结算值为投资额计算的设计费100%		财政审查后5个工作日	

付款: 依据投标文件中协议,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设计付拨付:

名称: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税号: 91430408MA4TEQ0E2G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26号白金汉宫5栋401室

号码: 18973456273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账号: 810000275545000001

注明:

1、该合同付款金额暂以估算建安费用为计价标准, 最后核定金额为通过财政审计的结果为准。

2、甲方确定施工图设计单位后，乙方负责与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以及设计方面的对接，为后续阶段设计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当方案设计与相关规范不符合或者不满足规范时，设计单位有义务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8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见下表），并对其完整、正确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下一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委托设计书	1	设计招标阶段	
2	原始土建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8.2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评审、报批。乙方应协助甲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协商解决。

8.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功能需求方面的变化或完善而重新调整设计成果。所有调整均为无条件执行，不另外计费。

8.4甲方有权自主聘请独立的顾问或者顾问团体，在本项目中就设计问题向甲方提供决策咨询。对甲方独立聘请的顾问或者顾问团体所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乙方在设计时应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不能采纳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纳。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决定，但甲方的决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进行设计的除外。

8.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研究成果、资料图纸、相关数据、计算软件和知识产权。

8.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5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394.0036 万元	7367.9547 万元	8750.2375 万元
净利润	291.3537 万元	260.0452 万元	155.531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12.1288 万元	12.5525 万元	378.340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129.2691 万元	50.5662 万元	-56.0191 万元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3]172号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611-613 室
电话：13735548606 邮编：310013

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3]172 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往来回函不齐；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能采取满意的程序核实贵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70,614.13	3,807,102.99	短期借款	31	5,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3,903,179.26	2,871,036.06
应收账款	4	33,627,073.68	37,148,007.04	预收账款	34	2,444,871.03	1,603,901.83
预付账款	5	306,123.00	-	应付职工薪酬	35	1,457,552.36	1,619,314.05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148,645.69	1,382,711.42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9.85	-
其他应收款	8	21,395,033.51	24,747,598.46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4,564,943.11	5,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065,383.94	13,343,227.94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019,642.13	23,820,191.30
库存商品	12	-	-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28,571.43	28,571.43	长期应付款	43	653,333.32	-
流动资产合计	15	74,092,358.86	71,011,279.92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53,333.32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24,672,975.45	23,820,191.3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11,939.15	5,156,332.96				
减：累计折旧	19	3,698,242.34	3,440,102.6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413,696.81	1,716,230.35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332,426.54	344,650.51	实收资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32,165,506.76	29,251,96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46,123.35	2,060,88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52,165,506.76	49,251,969.48
资产合计	30	76,838,482.21	73,072,16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6,838,482.21	73,072,160.7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940,036.27	53,236,774.99
减：营业成本	2	35,122,581.28	34,296,98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99,965.70	303,795.40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62,706.63	160,874.08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0,935.78	28,011.60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6,323.29	114,909.72
销售费用	11	1,713,993.29	463,902.2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380,000.00	8,800.00
管理费用	14	13,379,520.65	11,822,265.83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362,511.74	309,959.11
研究费用	17	4,441,253.31	4,533,673.90
财务费用	18	195,037.21	210,580.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58,951.53	203,528.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28,938.14	6,139,2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323,120.05	398,283.17
其中：政府补助	23	206,189.63	5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59,566.28	399,861.13
其中：坏账损失	25	104,144.00	210,709.13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992,491.91	6,137,672.92
减：所得税费用	31	78,954.63	553,58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913,537.28	5,584,090.6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1,907,164.96	56,646,83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3,120.05	5,174,796.8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9,789,693.24	29,944,215.8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8,133,544.74	15,495,235.94
支付的税费	5	4,220,548.36	3,370,8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7,787.61	3,013,0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1,288.94	9,998,23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84,513.28	10,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377,204.42	1,174,1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292,691.14	-1,164,15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3,700,000.00	30,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1,7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22,508.78	371,342.4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777,491.22	-6,371,342.47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63,511.14	2,462,728.8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807,102.99	1,344,568.2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170,614.13	3,807,297.16

杭州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 注册会计师 (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3,537.28	2,913,5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537.28	2,913,53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165,506.76	52,165,506.76



单位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汇总)

会企04表
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667,878.84	43,667,87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667,878.84	43,667,87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84,090.64	5,584,09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84,090.64	5,584,090.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公司简介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01251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博。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93家分公司，本年度汇总2022年度新成立的5家分公司，其中：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530102MA7KU0DT1U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陈祖东。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海伦先生1栋27层27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二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1100MABNK5HB9L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周宏。企业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中东路538号三楼8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三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203MA8W01PNOF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黄坚持。企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89号8号楼第二层东侧A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四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10112MABTR5HQ56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刘锋。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五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652901MABPU7EP66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张钰鸣。企业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兰干路26号原地委党校办公楼三楼30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①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③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④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5)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的，或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3)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及办公设备	3/4/5/10	5	9.50/19.00/23.75/31.67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工程实际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对于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低于10年。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 金	75,656.04	62,616.04
银行存款	3,607,358.09	3,071,862.95
其他货币资金	487,600.00	672,624.00
合 计	4,170,614.13	3,807,102.99

(2) 应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79,877.70	19,775,011.23
1年至2年(含2年)	5,257,078.61	5,828,934.72
2年至3年(含3年)	4,706,186.10	2,920,445.50
3年以上	10,683,931.27	8,623,615.59
合 计	33,627,073.68	37,148,007.04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蕲春县横车镇人民政府(EPC工程部)	1,930,558.97
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1,726,700.00
济宁市立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61,248.00
湖北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开园投资有限公司(监理部)	1,721,600.00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99,500.00

(3) 预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6,123.00	
合 计	306,123.00	



②大额预付款	金 额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89,670.00
禄丰筑和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室	95,600.00
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43,653.00

(4)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62,481.40	11,211,955.09
1年至2年(含2年)	4,788,794.80	3,250,041.91
2年至3年(含3年)	2,718,281.31	3,758,074.93
3年以上	7,225,476.00	6,527,526.53
合 计	21,395,033.51	24,747,598.46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湖北分公司	4,538,801.94
李洪博	3,702,228.15

长沙院规划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2,335,000.00
 郭海琦 1,707,832.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劳务成本	14,564,943.11	5,280,000.00
合 计	14,564,943.11	5,280,0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租	28,571.43	114,285.72	114,285.72	28,571.43
合 计	28,571.43	114,285.72	114,285.72	28,571.43

(7) 固定资产

①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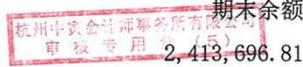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5,156,332.96	1,319,682.30	364,076.11	6,111,939.15
合 计	5,156,332.96	1,319,682.30	364,076.11	6,111,939.15

②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3,440,102.61	449,826.21	191,686.48	3,698,242.34
合 计	3,440,102.61	449,826.21	191,686.48	3,698,242.34

③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1,716,230.35	2,413,696.81
合 计	1,716,230.35	2,413,696.81



(8)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44,650.51	57,522.12	69,746.09	332,426.54
合 计	344,650.51	57,522.12	69,746.09	332,426.54

(二) 负债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应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5,440.00	271,636.78

1年至2年（含2年）	102,080.00	2,282,291.78
2年至3年（含3年）	2,005,447.26	305,959.00
3年以上	160,212.00	11,148.50
合 计	3,903,179.26	2,871,036.06

②大额应付款 金 额

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0,558.97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0,000.00
大理市古艺设计工作室	200,000.00
上海铂和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181,440.00

(3) 预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0,969.20	440,915.00
1年至2年（含2年）	440,915.00	53,593.00
2年至3年（含3年）	53,593.00	-
3年以上	1,109,393.83	1,109,393.83
合 计	2,444,871.03	1,603,901.83

②大额预收款 金 额

太仓嘉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005.70
淮安现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248,767.00
江苏光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181,292.00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783,851.87	7,039,622.83	7,033,056.44	790,418.26
奖金	324,625.69	5,267,539.54	5,329,388.61	262,776.62
津贴与补贴	97,604.00	1,257,792.42	1,238,484.42	116,912.00
社保及公积金	155,858.96	3,990,681.35	3,996,563.17	149,977.14
工会经费	222,633.53	-	118,665.19	103,968.34
通讯费	34,740.00	416,146.91	417,386.91	33,500.00
合 计	1,619,314.05	17,971,783.05	18,133,544.74	1,457,552.36

(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①企业所得税	553,582.28	78,954.63	553,582.28	78,954.63
②增值税	723,736.91	2,350,883.98	3,027,869.18	46,751.71
③城建税	50,661.58	162,706.63	210,552.91	2,815.30

④个人所得税	11,691.80	256,678.32	254,385.54	13,984.58
⑤教育费附加	21,712.11	69,793.99	90,310.03	1,196.07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74.74	46,529.30	60,206.67	797.37
⑦印花税	6,852.00	20,935.78	23,641.75	4,146.03
合 计	1,382,711.42	2,986,482.63	4,220,548.36	148,645.69

(6)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68,248.38	7,246,658.06
1年至2年(含2年)	2,750,811.32	1,860,730.00
2年至3年(含3年)	1,464,203.00	937,050.83
3年以上	1,682,121.24	3,298,789.05
合 计	11,065,383.94	13,343,227.94

②大额应付款

金 额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50,000.00
深圳市国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25,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612,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342,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9,000.00

(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贷款	-	700,000.00	46,666.68	653,333.32
合 计	-	700,000.00	46,666.68	653,333.32

审计部 653,333.32

审核后盖章(5)

(三) 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说明

(1) 实收资本

股 东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洪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柏 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利润分配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净利润	2,913,537.28	5,584,090.6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51,969.48	23,667,878.84
其他转入		
②可供分配的利润	32,165,506.76	29,251,969.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165,506.76	29,251,969.48
减：应付利润		
④未分配利润	32,165,506.76	29,251,969.48

(四) 利润表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3,940,036.27	53,236,774.99
合 计	53,940,036.27	53,236,774.99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35,122,581.28	34,296,980.41
合 计	35,122,581.28	34,296,980.4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印花税	20,935.78	28,011.60
城建税	162,706.63	160,874.08
教育费附加	69,793.99	68,94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29.30	45,962.78
合 计	299,965.70	303,795.40

(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费	12,233.61	80,989.76
交通费	46,511.74	55,963.37
差旅费	68,662.22	54,404.62
通讯费	114,300.00	118,200.00
广告宣传	1,358,000.00	8,800.00
租赁费	114,285.72	145,544.53
合 计	1,713,993.29	463,902.28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6,192,296.77	4,917,844.98
办公费	302,883.84	383,720.11
交通费	228,674.35	173,584.95
差旅费	108,474.91	154,194.76

通讯费	201,200.15	192,071.20
水电物管	80,151.58	10,054.80
房租	488,622.41	575,168.19
其他税金	57,877.44	73,094.72
固定资产折旧	374,194.11	201,807.20
低值易耗品	-	845.94
无形资产摊销	53,517.77	55,911.99
业务招待费	362,511.74	309,959.11
专项服务费	482,514.51	209,602.98
研发费用	4,441,253.31	4,533,673.90
快递费	2,800.76	-
其他	2,547.00	30,731.00
合 计	13,379,520.65	11,822,265.8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36,085.68	7,051.60
利息	158,951.53	203,528.59
合 计	195,037.21	210,580.19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206,189.63	51,000.00
社保减免	-	96,267.31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14,005.64	88,970.2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80.83
其他	2,924.78	161,264.74
合 计	323,120.05	398,283.17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876.35	-
坏账损失	104,144.00	210,709.13
其他	367,545.93	189,152.00
合 计	559,566.28	399,861.13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企业所得税 78,954.63 553,582.28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
李洪博	股 东	50.00%	
柏丽	股 东	50.00%	
陈祖东	分公司负责人		
周宏	分公司负责人		
黄坚持	分公司负责人		
刘锋	分公司负责人		
张钰鸣	分公司负责人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金 额
李洪博	其他应收款	3,702,228.15
陈祖东	其他应付款	310,313.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按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的范围，只包含2022年度新设立的5家分公司，其中阿克苏分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由北京首俊嘉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为：首俊嘉联审字[2023]第 L6-0683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FRU73 (1/1)



名称 杭州中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峰

经营范围 仅限本所审计报告附件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十一层110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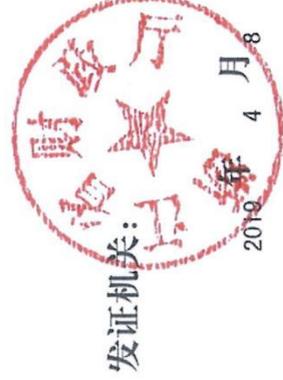
名称：杭州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蔡云峰
 主任会计师：蔡云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十一层110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90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9〕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证书序号：0007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敏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3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9303263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7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曾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206052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4]172号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611-613室
电话：13735548606 邮编：310013

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4]172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往来回函不齐；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能采取满意的程序核实贵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70,058.17	4,170,614.13	短期借款	31	2,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15,400,055.23	3,903,179.26
应收账款	4	45,862,669.14	33,627,073.68	预收账款	34	2,499,128.22	2,444,871.03
预付账款	5	1,816,593.16	306,123.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350,000.08	1,457,552.36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457,369.44	148,645.69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9.85
其他应收款	8	20,035,121.04	21,395,033.51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4,581,530.08	14,564,943.11	其他应付款	39	10,613,913.82	11,065,383.94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32,320,466.79	24,019,642.13
库存商品	12	-	-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17,809.52	28,571.43	长期应付款	43	513,329.32	653,333.32
流动资产合计	15	83,983,781.11	74,092,358.86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513,329.32	653,333.32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32,833,796.11	24,672,975.45
固定资产原价	18	5,177,379.85	6,111,939.15				
减：累计折旧	19	4,049,902.74	3,698,242.3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27,477.11	2,413,696.81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351,933.10	332,426.54	实收资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盈余公积	50	31,097.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32,598,297.72	32,165,50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79,410.21	2,746,12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52,629,395.21	52,165,506.76
资产合计	30	85,463,191.32	76,838,48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85,463,191.32	76,838,482.2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3,679,547.35	53,940,036.27
减：营业成本	2	53,927,113.18	35,122,58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43,550.05	299,965.70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70,906.40	162,706.63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0,786.74	20,935.78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49,550.26	116,323.29
销售费用	11	1,323,508.13	1,713,993.2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1,500.00	1,380,000.00
管理费用	14	15,018,491.53	13,379,520.6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259,462.82	362,511.74
研究费用	17	5,655,700.57	4,441,253.31
财务费用	18	166,584.64	195,037.2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50,621.17	158,951.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900,299.82	3,228,938.14
加：营业外收入	22	395,057.40	323,120.05
其中：政府补助	23	207,083.85	206,189.63
减：营业外支出	24	624,445.92	559,566.28
其中：坏账损失	25	-	104,144.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49.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70,911.30	2,992,491.91
减：所得税费用	31	70,459.17	78,95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600,452.13	2,913,537.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5,560,561.47	61,907,16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95,057.40	323,120.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4,909,029.74	39,789,693.2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776,321.92	18,133,544.74
支付的税费	5	3,541,466.56	4,220,5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03,275.02	207,7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5,525.63	-121,28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009,734.52	84,513.28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04,071.68	1,377,2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05,662.84	-1,292,6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9,500,000.00	13,7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2,50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31,744.43	222,508.7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131,744.43	1,777,491.2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500,555.96	363,511.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170,614.13	3,807,102.9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670,058.17	4,170,614.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165,506.76	52,165,5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65,993.37	-5,165,993.37
其他								31,097.49	2,998,332.20		3,029,429.69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29,997,845.59		50,028,94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452.13	2,600,45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0,452.13	2,600,45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32,598,297.72		52,629,395.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2月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9,251,969.48	49,251,96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3,537.28	2,913,53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537.28	2,913,53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165,506.76	52,165,506.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公司简介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01251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博。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87家分公司，本年度汇总纳入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范围的9家分公司，其中：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530102MA7KU0DT1U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陈祖东。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海伦先生1栋27层27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二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1100MABNK5HB9L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周宏。企业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中东路538号三楼826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三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203MA8W01PN0F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黄坚持。企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89号8号楼第二层东侧A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四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10112MABTR5HQ56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刘锋。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五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成立，现已注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1MABPU7EP66号，负责人：张征鸣。企业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兰干路26号原地委党校办公楼三楼302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六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140107MA0LUD5M7J号营业执照，负责人：白效平。企业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25号1幢4单元11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七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424MA2BCWJA6P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徐高峰。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9号201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公路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软件开发及应用，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八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300670284698A号营业执照，负责人：林日伟。企业住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80号五楼9-11厅。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九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610133MABONW712R号营业执照，负责人：李江。企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中海碧林湾8栋一单元30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①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③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④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5)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的，或被依法注销、



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3)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及办公设备	3/4/5/10	5	9.50/19.00/23.75/31.67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工程实际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对于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低于10年。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0%、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83,478.16	75,656.04
银行存款	1,457,580.01	3,607,358.09
其他货币资金	129,000.00	487,600.00
合计	1,670,058.17	4,170,614.13

(2) 应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90,449.26	12,979,877.70
1年至2年(含2年)	7,563,624.57	5,257,078.61
2年至3年(含3年)	3,661,033.94	4,706,186.10
3年以上	13,247,561.37	10,683,931.27
合计	45,862,669.14	33,627,073.68

②大额应收款	金额
上饶市广丰区高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蕲春县横车镇人民政府（EPC工程部）	1,930,558.97
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1,426,700.00
兰考县富兰实业有限公司	1,395,881.90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5,400.00

(3) 预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6,806.16	306,123.00
1年至2年（含2年）	379,787.00	-
合 计	1,816,593.16	306,123.00

②大额预付款	金 额
禄丰筑和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室	196,050.00
温州新平源规划建筑有限公司	195,400.00
温州市鹿城区小众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99,000.00
厦门晶晶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上海禾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800.00

(4)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2,969.36	6,662,481.40
1年至2年（含2年）	7,246,669.97	4,788,794.80
2年至3年（含3年）	3,978,538.67	2,718,281.31
3年以上	4,306,943.04	7,225,476.00
合 计	20,035,121.04	21,395,033.51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李江	6,463,241.94
长沙院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2,335,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04,000.00
李洪博	886,433.18
赣州磊昇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劳务成本	14,581,530.08	14,564,943.11
合 计	14,581,530.08	14,564,943.1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租	17,809.52	28,571.43
合 计	17,809.52	28,571.43



(7) 固定资产

①原值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5,177,379.85	6,111,939.15
合 计	5,177,379.85	6,111,939.15

②累计折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4,049,902.74	3,698,242.34
合 计	4,049,902.74	3,698,242.34

③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运输及办公设备	1,127,477.11	2,413,696.81
合 计	1,127,477.11	2,413,696.81

(8)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2,426.54	92,920.35	73,413.79	351,933.10
合 计	332,426.54	92,920.35	73,413.79	351,933.10

(二) 负债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里支行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 应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59,784.67	1,635,440.00
1年至2年(含2年)	6,290,709.30	102,080.00
2年至3年(含3年)	138,114.00	2,005,447.26
3年以上	2,111,447.26	160,212.00
合 计	15,400,055.23	3,903,179.26

②大额应付款

	金 额
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0,558.97
王爱月	435,000.00
西安市长安区景辰祥建筑设计部	780,000.00
西安曲江新区凯信建筑劳务部	715,000.00
西安曲江新区东润建筑劳务部	675,000.00

(3) 预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4,805.00	840,969.20
1年至2年(含2年)	613,942.09	440,915.00
2年至3年(含3年)	147,000.00	53,593.00
3年以上	783,381.13	1,109,393.83
合计	2,499,128.22	2,444,871.03

②大额预收款	金 额
淮安现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光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0,000.00
浙江正隆建设有限公司	163,554.00
湖北蕲春雾云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山西金阳食用油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资	739,096.85	790,418.26
奖金	278,580.25	262,776.62
津贴与补贴	106,440.73	116,912.00
社保及公积金	192,920.25	149,977.14
工会经费	2,662.00	103,968.34
通讯费	30,300.00	33,500.00
合计	1,350,000.08	1,457,552.36

(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①企业所得税	70,459.17	78,954.63
②增值税	334,328.33	46,751.71
③城建税	16,765.36	2,815.30
④个人所得税	12,791.06	13,984.58
⑤教育费附加	9,807.48	1,196.07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8.32	797.37
⑦印花税	6,576.42	4,146.03
⑧水利建设基金	103.30	-
合计	457,369.44	148,645.69

(6)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85,352.39	5,168,248.38
1年至2年(含2年)	2,456,433.37	2,750,811.32
2年至3年(含3年)	1,059,347.55	1,464,203.00



3年以上	1,412,780.51	1,682,121.24
合 计	10,613,913.82	11,065,383.94

②大额应付款	金 额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572,330.00
林日伟	545,019.10
陈祖东	434,134.04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5,670.55

(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贷款	653,333.32	-	140,004.00	513,329.32
合 计	653,333.32	-	140,004.00	513,329.32

(三) 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说明

(1) 实收资本

股 东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洪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柏 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97.49	-

(3) 利润分配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净利润	2,600,452.13	2,913,537.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65,506.76	29,251,969.48
其他转入	-5,165,993.37	-
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	2,998,332.20	
②可供分配的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减：应付利润		
④未分配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四) 利润表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73,679,547.35	53,940,036.27
合 计	73,679,547.35	53,940,036.27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927,113.18	35,122,581.28
合 计	53,927,113.18	35,122,581.2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建税	170,906.40	162,706.63
教育费附加	89,730.14	69,79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20.12	46,529.30
印花税	20,786.73	20,935.78
水利建设基金	2,306.66	-
合 计	343,550.05	299,965.70
(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费	34,261.79	12,233.61
交通费	59,645.76	46,511.74
差旅费	132,932.85	68,662.22
通讯费	101,500.00	114,300.00
广告宣传	11,500.00	1,358,000.00
租赁费	103,523.82	114,285.72
市场开发费	380,700.00	-
招投标费用	490,179.30	-
运输费	9,264.61	-
合 计	1,323,508.13	1,713,993.29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5,967,800.11	6,192,296.77
福利费	14,989.78	-
办公费	584,205.53	305,684.60
交通费	267,984.44	228,674.35
差旅费	184,499.49	108,474.91
通讯费	142,344.49	201,200.15



水电物管	30,561.04	80,151.58
房租	733,372.59	488,622.41
税费	68,451.13	57,877.44
固定资产折旧	376,210.96	374,194.11
无形资产摊销	49,442.07	53,517.77
业务招待费	259,462.82	362,511.74
专项服务费	511,294.51	482,514.51
研发费用	5,655,700.57	4,441,253.31
维修费	1,168.00	-
咨询费	171,004.00	-
其他	-	2,547.00
合 计	15,018,491.53	13,379,520.6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15,963.47	36,085.68
利息	150,621.17	158,951.53
合 计	166,584.64	195,037.21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207,083.85	206,189.63
税费减免	9,336.32	-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46,364.55	114,005.6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186.15	-
其他	5,086.53	2,924.78
合 计	395,057.40	323,120.05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7,876.35
坏账损失	-	104,144.00
罚金	24,700.00	-
滞纳金	49.27	-
其他	599,696.65	367,545.93
合 计	624,445.92	559,566.28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企业所得税	70,459.17	78,954.63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
李洪博	股 东	50.00%	
柏丽	股 东	50.00%	
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陈祖东	分公司负责人		
周宏	分公司负责人		
黄坚持	分公司负责人		
刘锋	分公司负责人		
张钲鸣	分公司负责人		
白效平	分公司负责人		
徐高峰	分公司负责人		
林日伟	分公司负责人		
李江	分公司负责人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金 额
李洪博	其他应收款	886,433.18
柏丽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徐高峰	其他应收款	266,346.25
李江	其他应收款	6,463,241.94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00,000.00
周宏	其他应付款	114,708.00
黄坚持	其他应付款	59,699.07
白效平	其他应付款	225,909.83
林日伟	其他应付款	545,019.10
陈祖东	其他应付款	434,134.04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本年度按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的范围，只包含9家分公司，其中阿克苏分公司年报审计报告由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为：芸慧审字[2023]第 Dh-049号。
- 2、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投资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500万元，占股100.00%，尚未出资；于2022年2月18日投资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210万元，占股70.00%，尚未出资。
- 3、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其他转入中含以前年度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655,623.62元；利润分配-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2,998,332.20元为四家分公司（三晋分公司、海盐分公司、温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FRU73(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非注册会计师不得承接的相关业务；代理记账；会计信息咨询服务、税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08室

限期本所报告附后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十一层110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90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9〕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证书序号：0007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所报告附件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曾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206052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敏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3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9303263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7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5]255号





杭州中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611-613 室

电话：13735548606

邮编：310013

审计报告

杭中寅审字[2025]255 号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往来回函不齐；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能采取满意的程序核实贵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93,271.57	1,670,058.17	短期借款	31	-	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188,000.00	-	应付账款	33	8,112,150.40	15,400,055.23
应收账款	4	43,482,575.44	45,862,669.14	预收账款	34	2,447,863.34	2,499,128.22
预付账款	5	1,317,249.20	1,816,593.16	应付职工薪酬	35	1,141,362.68	1,350,000.08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942,701.74	457,369.44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息	37	-	-
其他应收款	8	10,579,129.94	20,035,121.04	应付利润	38	-	-
存货	9	12,938,631.54	14,581,530.08	其他应付款	39	7,388,773.56	10,613,913.82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20,032,851.72	32,320,466.79
库存商品	12	-	-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104,993.09	17,809.52	长期应付款	43	373,325.32	513,329.32
流动资产合计	15	71,503,850.78	83,983,781.11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373,325.32	513,329.32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20,406,177.04	32,833,796.11
固定资产原价	18	5,489,719.95	5,177,379.85				
减：累计折旧	19	4,437,124.87	4,049,902.7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52,595.08	1,127,477.11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423,074.61	351,933.10	实收资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75,372.81	-	盈余公积	50	31,097.49	31,09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32,617,618.75	32,598,29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551,042.50	1,479,41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52,648,716.24	52,629,395.21
资产合计	30	73,054,893.28	85,463,19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3,054,893.28	85,463,191.3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7,502,375.42	73,679,547.35
减：营业成本	2	68,895,849.07	53,927,11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52,487.68	343,550.05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65,101.10	170,906.40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4,294.06	20,786.74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63,092.52	149,550.26
销售费用	11	1,207,881.21	1,323,508.1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640.00	11,500.00
管理费用	14	14,756,821.03	15,018,491.53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411,824.42	259,462.82
研究费用	17	4,321,093.25	5,655,700.57
财务费用	18	119,013.12	166,584.6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06,167.65	150,621.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70,323.31	2,900,299.82
加：营业外收入	22	62,861.99	395,057.40
其中：政府补助	23	49,686.51	207,083.85
减：营业外支出	24	595,348.10	624,445.92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54.51	4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37,837.20	2,670,911.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82,525.33	70,45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55,311.87	2,600,452.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陳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523,500.40	65,560,56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2,861.99	395,057.4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0,240,881.99	44,909,029.7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6,607,576.96	16,776,321.92
支付的税费	5	3,446,456.42	3,541,4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08,042.28	603,2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783,404.74	125,52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1,009,734.5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60,191.34	504,0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60,191.34	505,66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7,500,000.00	19,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9,500,000.00	22,5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131,744.4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00,000.00	-3,131,744.4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223,213.40	-2,500,555.9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670,058.17	4,170,614.1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893,271.57	1,670,058.1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陳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97.49	32,598,297.72	52,629,3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83,454.96	-1,783,454.96
二、本年初余额						31,097.49	247,464.12	51,093,40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2,306.88	1,555,31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311.87	1,555,31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97.49	32,617,618.75	52,648,716.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2月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汇总)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32,165,506.76	52,165,5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65,993.37	-5,165,993.37
前期差错更正								2,998,332.20	3,029,429.69
其他							31,097.49	29,997,845.59	50,028,943.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2,600,452.13	2,600,45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452.13	2,600,45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0,452.13	2,600,45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097.49	32,598,297.72	52,629,395.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汇总）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一、公司简介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01251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博。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36号8号楼321-325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86家分公司，本年度汇总纳入所得税总公司汇总清缴范围的8家分公司，其中：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一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三晋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140107MA0LUD5M7J号营业执照，负责人：白效平。企业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25号1幢4单元11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二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10112MABTR5HQ56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刘锋。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三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1100MABNK5HB9L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周宏。企业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中东路538号三楼826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四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203MA8W01PN0F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黄坚持。企业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89号8号楼第二层东侧A单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五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2MA7KU0DT1U号营业执照，负责人：陈祖东。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海伦先生1栋27层27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六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424MA2BCWJA6P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徐高峰。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9号201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公路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软件开发及应用，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七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300670284698A号营业执照，负责人：林日伟。企业住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江路80号五楼9-11厅。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咨询。

本公司分支机构之八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黄梅分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91421127MA498Y0760号营业执照，负责人：冯宇。企业住所：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黄梅大道（皇家公馆1栋3单元1301室）。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提供业务联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6、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发出的核算方法

- ①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②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③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的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④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5)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的，或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3)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10	5	9.50/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工程实际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对于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低于10年。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 金	30,471.81	83,478.16
银行存款	2,012,747.43	1,457,580.01
其他货币资金	850,052.33	129,000.00
合 计	2,893,271.57	1,670,058.1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000.00	-
合 计	188,000.00	-

(3) 应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38,574.12	21,390,449.26
1年至2年（含2年）	5,820,057.93	7,563,624.57
2年至3年（含3年）	5,107,888.63	3,661,033.94
3年以上	13,216,054.76	13,247,561.37
合 计	43,482,575.44	45,862,669.14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蕲春县横车镇人民政府	1,930,558.97
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1,426,700.00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580.00
永莱（盱眙）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1,087,450.00
湖北蕲春季时珍医药工业园区开园投资有限公司	1,034,600.00

(4) 预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6,134.20	1,436,806.16
1年至2年（含2年）	500,328.00	379,787.00
2年至3年（含3年）	270,787.00	-



3年以上	-	-
合 计	1,317,249.20	1,816,593.16

②大额预付款	金 额
禄丰筑和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室	196,050.00
温州新平源规划建筑有限公司	195,400.00
云南蚁群筑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260.00
温州市鹿城区小众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99,000.00
海盐县武原新意图文中心	98,500.00

(5)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7,209.02	4,502,969.36
1年至2年(含2年)	1,121,669.81	7,246,669.97
2年至3年(含3年)	1,752,451.38	3,978,538.67
3年以上	5,797,799.73	4,306,943.04
合 计	10,579,129.94	20,035,121.04

②大额应收款	金 额
长沙院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	2,335,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81,200.00
赣州磊昇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原二所)	500,000.00
杭州西投绿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5,572.46

(6)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劳务成本	12,938,631.54	14,581,530.08
合 计	12,938,631.54	14,581,530.0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摊房租、物业费	104,929.33	17,809.5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76	-
合 计	104,993.09	17,809.52

(8) 固定资产

①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558,985.39	-	-	3,558,985.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18,394.46	312,340.10	-	1,930,734.56
合 计	5,177,379.85	312,340.10	-	5,489,719.95



②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58,183.67	294,880.80	-	2,853,064.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1,719.07	92,341.33	-	1,584,060.40
合计	4,049,902.74	387,222.13	-	4,437,124.87

③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00,801.72	705,920.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6,675.39	346,674.16
合计	1,127,477.11	1,052,595.08

(9) 无形资产

①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719,402.88	150,943.39	-	870,346.27
合计	719,402.88	150,943.39	-	870,346.27

②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367,469.78	79,801.88	-	447,271.66
合计	367,469.78	79,801.88	-	447,271.66

③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软件	351,933.10	423,074.61
合计	351,933.10	423,074.61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96,907.85	21,535.04	75,372.81
合计	-	96,907.85	21,535.04	75,372.81

(二) 负债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应付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66,803.36	6,859,784.67
1年至2年(含2年)	1,416,885.07	6,290,709.30
2年至3年(含3年)	1,933,789.00	138,114.00
3年以上	2,094,672.97	2,111,447.26
合计	8,112,150.40	15,400,055.23

②大额应付款

金额



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0,558.97
云南熙一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4,774.50
王爱月	350,000.00
郑晓微	306,800.00
浙江博合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2) 预收账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7,742.25	954,805.00
1年至2年(含2年)	406,620.00	613,942.09
2年至3年(含3年)	222,900.09	147,000.00
3年以上	560,601.00	783,381.13
合计	2,447,863.34	2,499,128.22

②大额预收款	金额
淮安现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德令哈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270,000.00
江苏光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0,000.00
湖北蕲春雾云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云南华美美莱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48,962.85

(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奖金及补贴	1,124,117.83	13,025,824.73	13,199,671.92	950,270.64
职工福利费	-	28,250.19	28,250.19	-
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192,920.25	2,845,228.06	2,873,078.66	165,069.65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	167,545.00	167,545.00	-
工会经费	2,662.00	8,825.25	10,339.86	1,147.39
通讯费	30,300.00	323,266.33	328,691.33	24,875.00
合计	1,350,000.08	16,398,939.56	16,607,576.96	1,141,362.68

(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企业所得税	70,459.17	82,525.33	70,459.17	82,525.33
②增值税	324,960.01	3,339,656.60	2,901,968.89	762,647.72
③城建税	16,109.58	165,101.10	143,432.65	37,778.03
④个人所得税	12,791.06	167,533.01	165,148.24	15,175.83
⑤教育费附加	9,526.43	97,855.52	84,945.08	22,436.87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0.95	65,237.00	56,630.05	14,957.90
⑦印花税	6,576.42	24,475.98	23,872.34	7,180.06
合计	446,773.62	3,942,384.54	3,446,456.42	942,701.74



(5)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09,480.26	5,685,352.39
1年至2年(含2年)	1,238,293.33	2,456,433.37
2年至3年(含3年)	795,036.42	1,059,347.55
3年以上	1,845,963.55	1,412,780.51
合计	7,388,773.56	10,613,913.82

②大额应付款	金额
黄坚持	584,025.58
姜雪舞	428,000.00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90,000.00
陈祖东	306,616.74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259,086.20

(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贷款	513,329.32	-	140,004.00	373,325.32
合计	513,329.32	-	140,004.00	373,325.32

(三) 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说明

(1) 实收资本

股东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洪博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柏丽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97.49	31,097.49

(3) 利润分配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净利润	1,555,311.87	2,600,452.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98,297.72	32,165,506.76
其他转入	-1,783,454.96	-5,165,993.37
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出	247,464.12	2,998,332.20
②可供分配的利润	32,617,618.75	32,598,29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617,618.75	32,598,297.72



减：应付利润

④未分配利润 32,617,618.75 32,598,297.72

(四) 利润表部分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502,375.42	73,679,547.35
合 计	87,502,375.42	73,679,547.35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68,895,849.07	53,927,113.18
合 计	68,895,849.07	53,927,113.1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建税	165,101.10	170,906.40
教育费附加	97,855.52	89,73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237.00	59,820.12
印花税	24,294.06	20,786.73
水利建设基金	-	2,306.66
合 计	352,487.68	343,550.05

(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13,500.00	-
奖金	39,600.00	-
社会保险费	8,488.34	-
住房公积金	2,093.00	-
办公费	5,050.10	34,261.79
交通费	50,558.71	59,645.76
差旅费	37,766.59	132,932.85
通讯补贴	100,250.00	101,500.00
广告宣传	1,640.00	11,500.00
租赁费	71,238.07	103,523.82
市场开发费	386,375.00	380,700.00
招投标费用	481,437.95	490,179.30
运输费	9,883.45	9,264.61



合 计	1,207,881.21	1,323,508.13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	5,228,076.51	5,967,800.11
社会保险费	861,310.07	-
住房公积金	213,991.00	-
工会经费	38,067.06	-
职工教育培训费	11,825.86	-
辞退福利	167,545.00	-
福利费	35,282.90	14,989.78
办公费	483,247.95	584,205.53
快递费	8,976.31	-
交通费	238,152.54	267,984.44
差旅费	196,984.69	184,499.49
通讯补贴	124,616.33	142,344.49
通讯费	13,231.44	-
水电物管	233,124.45	30,561.04
房租	808,590.14	733,372.59
残保金	108,075.81	68,451.13
固定资产折旧	360,241.89	376,210.96
无形资产摊销	54,281.48	49,442.07
业务招待费	411,824.42	259,462.82
专项服务费	821,902.56	511,294.51
研发费用	4,321,093.25	5,655,700.57
维修费	4,898.99	1,168.00
咨询费	-	171,004.00
其他	11,480.38	-
合 计	14,756,821.03	15,018,491.5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	12,845.47	15,963.47
利息	106,167.65	150,621.17
合 计	119,013.12	166,584.64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49,686.51	207,083.8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27,186.15
其他	13,175.48	60,787.40
合 计	62,861.99	395,057.4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金	200.00	24,700.00
滞纳金	54.51	49.27
其他	595,093.59	599,696.65
合 计	595,348.10	624,445.92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企业所得税	82,525.33	70,459.17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
李洪博	股 东	50.00%	
柏丽	股 东	50.00%	
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安徽品格城乡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安徽朴道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河北珩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白效平	分公司负责人		
刘锋	分公司负责人		
周宏	分公司负责人		
黄坚持	分公司负责人		
陈祖东	分公司负责人		



徐高峰	分公司负责人
林日伟	分公司负责人
冯宇	分公司负责人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金 额
李洪博	预付账款	60,000.00
柏丽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河北珩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00
徐高峰	其他应收款	156,346.25
白效平	其他应付款	194,010.82
周宏	其他应付款	44,117.60
黄坚持	其他应付款	584,025.58
陈祖东	其他应付款	306,616.74
林日伟	其他应付款	137,019.1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本年度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汇总清缴的范围，只包含8家分公司财务数据资料。
- 2、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投资武汉谦豫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500万元，占股100.00%，尚未出资；于2022年2月18日投资杭州易简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210万元，占股70.00%，尚未出资；于2024年12月30日投资安徽品格城乡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8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480万元，占股60.00%，尚未出资；于2024年8月23日投资安徽朴道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255万元，占股51.00%，尚未出资；于2024年9月25日投资河北珩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本公司应认缴出资105万元，占股35.00%，尚未出资。
- 3、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其他转入-1,783,454.96元，含本部以前年度发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900,351.05元，其他116,896.09元；利润分配-合并分公司期初利润分配转入247,464.12元为西安分公司因2024年度不并入合并范围转出其期初利润分配。
- 4、本部截止12月31日在中信支行玉泉支行银行账号7332510182600026678的银行余额为973,968.63元，其中受限部分金额为707,366.85元。
- 5、本部其他应收款中含有与其他不在合范围内分公司的应收款180,221.62元，应付账款中含有与其他不在合范围内分公司的应付款72,631.25元，其他应付款中含有与其他不在合范围内分公司的应付款3,836,034.81元。
- 6、本公司本年度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4172，有效期2022年至2024年，税收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GFRU73(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中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代理记账；会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4层1108室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蔡文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十一层110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490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9〕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3月25日

证书序号：0007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所报告附件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预估设计面积 (m ²)	设计费含税 单价 (元/ m ²)	含税总价 (元)
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设计	14776.77	150	2216515.5
精装修区域设计	17417.61	80	1393408.8
合计			3609924.3

设计费分析表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小写： <u>3609924.3 元</u>
税率（6%）		大写： <u>叁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肆元叁角</u>
展厅科 普教育 基地设 计	概念及方案设计费	221651.55 元
	深化方案设计费	930936.51 元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配合）	886606.2 元
	竣工图编制费	177321.24 元
	小计	2216515.5 元
精装修 区域设 计	概念及方案设计费	139340.88 元
	深化方案设计费	585231.70 元
	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配合）	557363.52 元
	竣工图编制费	111472.70 元
	小计	1393408.8 元
<p>备注：</p> <p>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设计费不因设计面积的变化而调整；</p> <p>2、该总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次设计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设备仪器、设计费、材料、管理、现场服务、及文字翻译、差旅费、食宿、通讯、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配套技术服务等，该总费用不再调整。</p>		

上表中设计内容应包含“技术规范书”及“合同条款”中全部项目。